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融资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5 年的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担保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李强先生增加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产品交付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拟增加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反担保等。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担保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预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强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产品交付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有利影响。

本次交易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轻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轻年初至披露日，该关联人与公司除日常发放薪酬外，为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 107,038.55 万元，其中占用公司 2025 年年度预计接受实控人担保额度的金额为 95,247.0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予以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